

2026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2026 年邊境禁區 (准許進入) (修訂) 公告》

(由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38A(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實施。

2. 修訂《邊境禁區 (准許進入) 公告》

《邊境禁區 (准許進入) 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第 1 部——

加入

“2K. 下列人士——

任何時間 該司機——

(a) 僅為運載前往
或來自蓮麻坑
的人而進入或
離開邊境禁區
的專線服務的
公共小巴的司
機；

(b) 乘搭該等車輛
的乘客。

(a) 須駕駛車輛
直接由 846395
米(北)、836304
米(東)駛至
846027 米(北)、
836716 米(東)，
或直接由 846027
米(北)、836716
米(東)駛至
846395 米(北)、
836304 米(東)；

《2026 年邊境禁區 (准許進入) (修訂) 公告》

2026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B556

第 3 條

- (b) 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及
- (c) 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邊境禁區。

該乘客——

- (a) 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及
- (b) 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邊境禁區。”。

警務處處長
周一鳴

2026 年 4 月 24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邊境禁區 (准許進入) 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准許以下人士在符合指明條件下隨時進出邊境禁區——

- (a) 僅為運載往來蓮麻坑的人而進出邊境禁區的專綫服務公共小巴的司機；
- (b) 該等車輛上的乘客。